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0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列原告與被告劉修承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,23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
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賴怡靜